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83號

原告 楊誠通

送達代收人 游孟輝律師

被告 張華偉（曾改名張朝勝）

陳若慧

陳奕帆（原名陳延浩）

王奕捷（原名陳敏捷）

羅克偉

陳子全

陳柏憲

陳金德（曾改名陳子龍）

黃翠華

張克勇

蔡佩岑

陳坤宏

林世凱

黃文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1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03 法官 鄭昱仁

04 法官 姜麗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許俊鴻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